

世界禁书文库

SHIJIEJINSHUBAIBU

世界禁书百部

黑面罩

远方出版社

世界禁书文库

黑面罩

〔匈牙利〕约卡伊·莫尔 著

张元柄 译

第一章 厌 烦

“是你在打哈欠吗，克莱蒙蒂娜？”

无人回应。

问话的是个 80 来岁的老绅士，身着一袭华丽的绣花长袍，头戴一顶毛线睡帽，脚穿一双暖和的棉织长袜，手指上戴着钻戒、玉戒和红宝石戒。他在一张大长榻上斜躺着，满面皱纹，色如槁木，尖尖的鼻子看上去很干瘦，一副淡黄的粗眉毛，那敏感的眼睑护着两只大得出格的黑眼睛，总算给他这副独特的尊容添了几分魅力。

“呃！没有人回答？刚才谁在我背后大声打哈欠来着？”他气恼地哼声问道，“没有人回答？”

没人回答，虽然有好几个人在屋里，都是可以回答他的。在壁炉前坐着—一个 30 或者 35 岁光景的女士，她跟老绅士一样，也有一个很显眼的尖鼻子，一对同样高高耸起的眉毛，只是她的面庞红红的（也许，多半并非天生如此），眉毛也还黑黑的，但是，当她默不作声的时候，两片薄嘴唇却闭得紧紧的。眼下这位女士正在玩“忍耐”。

窗前坐着—一个 16 岁的少女，她一身细皮白肉，四肢和五官看上去也特别纤弱单薄。她当时正做着针织活。她的正对面，另一张缝纫桌旁，坐着—一个红腮帮的姑娘，长了一头乱蓬蓬的浅色头发，一副结实茁壮的模样。她大概是个家庭教师，很可能是英国人，他们都只跟她才说英语。她正在看书。

在那张缎子长榻的背后，躺着上面提到的克莱蒙蒂娜，她

刚才应承认哈欠是自己打的。她是一个日过中午的老处女，已经两鬓染霜，下巴上还长了一点儿胡子。她跟这个家庭并无血缘关系，但作为这家的女主人早年的一个伴娘，长期来一直受这个家的赡养。这个可怜人现在患了一种眼病，已对刺绣失去了兴趣。

躺在长榻上的老绅士总是喜欢有多些人整天围在他身旁唠叨和争吵，来作为自己的消遣和娱乐。而他们呢，一直认为对抗这种家庭惩罚最好是采取沉默。

“当然罗！当然罗！”老绅士以讥刺的语调痛心地继续说道，“我知道，在我身边是多么叫人厌烦。我清楚得很。唔，我知道，我是一个叫人受不了的老家伙，对他何必多费口舌。有一点我很明白，你们坐在我身旁，是事不得已。可谁强迫你们啦？谁要想提起裙子走，我是决不会阻挡的。大门并没有上锁，从北面出去更方便些。可谁也不会这样想，是吧？哈哈！很可能，一旦老拉普萨的瞎了眼睛，那老拉普萨就会什么也记不得了。再说，谁也说不上我这老头什么时候会死。确实，大家随时在等着他死——他已经 80 多岁了嘛。简直讨厌透了。哈哈！这老傻瓜已经站不起来，要想打人也办不到了。要是他大喊大叫，谁也不怕他。可是，无论如何，他还有拉铃子的力气，可以唤他的管家，叫他上副州长的办公室去，取回他的那份遗嘱——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向他的律师另外口授一份遗嘱。”

为了狠狠地加强语气，他边说边拉了一下铃绳。

可是，听了这番话，没人转身向着他。那位女士正在分牌，那个少女正在把一粒粒珠子钉到刺绣样本上去，女教师在看书，老处女仍专心致志地做着什么精致的针线活——仿佛刚才压根儿没人说过话。

铃声一响，门口就出现了一个老仆人。老绅士稍等片刻，看看那些在场的人（他可从对面的那面镜子上观察他们）在听了他的遗嘱的暗示之后，面色有何变化，待到发现竟然毫无反应时，他就厉声喊叫了一声：“刘易斯！”

仆人走到长榻边，静静地侍立着。

“拿我的午饭来！”

吓人的威胁到此而止。

“克莉蕾小姐！”他怒气冲冲地嚷着，“你没看到亨莉苔又在望着窗外了吗？我早吩咐过你，要注意这一点，我认为这样的事对一位年轻小姐是不合适的。”

“亲爱的爷爷……”那个被责备的人说。

“住口！我没跟亨莉苔说，我在说给克莉蕾小姐听。亨莉苔还是孩子，啥也不懂。我不跟她谈，也不想跟她作任何解释。但我在这家里雇用了克莉蕾小姐，我付给克莉蕾小姐很高的薪水，是为了让我身边有个人，好让我对她阐明我的教育观点。我在教育上所持观点是没错的，而且，小姐，我认为甚至可以说非常正确。因此，我请求你坚决付诸实施。我知道，对年轻的姑娘们什么事允许做，什么事不允许做；我知道……”

在老暴君虎视眈眈的目光下，那个年轻姑娘已满脸赭红了；女教师却挑衅地一跃而起，只想找个什么人出来出气，就使劲地在亨莉苔的针黹上戳了窟窿，彻底毁掉了她一天的活儿。

因此，事情显而易见，这里只有一人有权利说话，其余的人的惟一权利是你说你的，我不听。

不过，另有一人却无形中比其余的人有特权。这个人现在已开始在用拳头擂那扇门了，那扇门可是连最亲信的仆人也

几乎不敢轻轻敲一敲的——对，在门上拳擂脚踢，搞得每个人都吓了一跳。

这就是老绅士所宠爱的小马克西。

“你们干吗不让小马克西进来？”老绅士听到后大声说道，“给小马克西开门嘛，难道你们不知道他够不着门把手？他要到我这儿来，你们干吗不让他来？”

门被仆人打开，那个家庭小皇帝就一蹦而进。他好像一朵萎蔫的小花，长着一双红红的眼睛，一张圆鼓鼓的嘴，一个这个家庭代代相传的鼻子和一些由此而派生的特征，这鼻子大得出奇，以致大大削弱了脸上其余部分的比例。这个小宝贝身穿一套地道的轻骑兵装，甚至头上还紧紧戴了一顶四角方筒帽；那把镀锌的宝剑挂在腰上，嘴里骂骂咧咧的。

“谁惹小马克西了？”

老爷爷终于弄清楚，马克西是叫那柄宝剑绊了一跤，他的家庭教师要取走那柄剑，马克西拿起剑就往冒犯者的手上一戳，最后就飞跑到老爷爷的屋里来了，因为这里是他惟一能避开他的教师干预的地方。

老爷爷气汹汹地问他：“过来，你的手伤着了吗？是头上，啊！让我们瞧瞧！呀，肿起来了，像个猪头！用樟脑剂擦一擦！克莱蒙蒂娜你听到吗？——给马克西擦樟脑剂！”

这一来，别人没法怪他了，因为老爷爷已马上为之辩护：“别怪马克西，”他说，“马克西不是已把他的剑佩在身上了吗？马克西准会成为一个真正的军人！”

“对，”孩子骄傲的回答，“我要当将军！”

“好，马克西要当将军，没问题，起码是个将军。不过，我的孩子，你的手指不要放在嘴巴上。”

这时，那个英国女教师心里算计着，倒正好可趁机提一下与她职务有关的事。

“他要当将军，那首先得好好学习啊。”

“不需要学习。我会什么都不学就懂。我说，爷爷，你如果有好多好多钱，不就什么也不学，什么都懂吗？”

老头环视了一下四周，点点头。

“这叫做天才，智慧！”他高声说道。

说着，他把那个淘气鬼的小脑袋搂在自己的怀里，自言自语地说：“咳！他是我的小孙子，我的亲骨肉啊！”

他心里应该明白，这几句话会使在座的人多么恼火。

这时，仆人摆好了桌子。这是一张搁在一只天鹅似的架子上的红木桌子，可以放在长榻旁边，12个不同的盘子摆在桌上。所有的菜肴都是冷的，因为医生嘱咐过，他生的病不能吃热菜。老绅士用手指尖蘸着把每盘菜尝了尝，没有一样称心的：不是太咸，就是太甜，第三盘烧焦了，第四盘不新鲜。他威胁要开除厨子，嘴里呐呐地嘟嘟着，说他还不至于很快死去，大家一个个都想叫他饿死，他才不会让他们称心如愿呐。他们原本可以回答他，说这些菜都是他自己上一天点的，但谁都懒得来反驳他，这样，暴风雨就会烟消云散。老头向马克西转过身去，仁慈地叫他吃一点这些他咒骂过的菜肴。

“跟我一起吃吧，马克西，宝贝。”

“我会吃嘛，”小霸王高声说。他老是用双手抓着吃。

“哦，咄，咄！”老爷爷温和地说，“带马克西出去骑骑马吧，让跟班和他一起去，别把老师惊动！”老绅士推开了那张小圆桌，示意仆人把所有这些菜肴都小心放好，他明天还会要这些菜的。仆人自觉地遵从了他的命令——这是天天下达的命令

令——把所有的菜一盘盘都锁进橱里，因为他知道，若是再要其中一盘菜时端不出来的话，那就会挨一顿臭骂。

老头心里很明白，在这幢房子里，不管哪个仆人，纵使给他天大的好处，也不会想到去碰一下他桌子上放过的任何食物。实际上他们经常把这些吃的东西布施给穷人，虽然老是叫人放心不下。正因为他非要把这些食物放置到快要腐烂了才布施给人家，所以连叫花子也不感谢他。至于自己家里的人，他已有 10 年不与他们同桌进餐了。

这是个沉闷的家庭。举个例子吧，老绅士那个寡居的女儿、红面颊的兰盖夫人，就会几个星期不跟她父亲说一句话。当初，他要她天天与他待在一个屋子里，一直待到晚上 9 点钟，为他分发纸牌，或者不厌其烦陪他作别的消遣。她一声不吭地足足忍受了一个月，可是，已经晚上 7 点钟了，她才穿着晚礼服来到他的面前，说她要上戏院去看戏。

老拉菩萨目不转睛地瞪眼看着她。

“是去戏院吗？”他喊道。

“对，我订了个包厢。”

“真的，好啊，希望你玩得开心。”

这女人肩膀一耸，背对着他走开了。她知道，从这一刻起，她就将比她的哥哥少继承 100 万遗产。尽管如此，她仍然一天不落，都去看戏，并且只要台上的人还有一句台词要说，她是决不会离开包厢的。

拉菩萨一家早就引起了公众的注意，这个家庭的巨大财富的名声，但也从没摆脱卑劣贪婪的恶名。在真正的上流社会看来，那是很不体面的。事实上，拉菩萨本来并非出身名门，只不过有钱罢了。兰盖夫人的哥哥约翰，就是全城众所周知的一

个最讨厌的角色，从他自己家里的人到咖啡馆相识的人，没人能和他相处好。只有他的父亲很器重他。他对父亲的一切财产，既非常吝啬，又十分贪婪，他甚至借钱给他的最要好的朋友也放高利贷。我们那位有趣的小朋友马克西，就是此人的儿子。那个弱不禁风、耽于幻想的少女亨莉苔，自从进了这个家，好像一位错投人间的天使，是专门给派遣到这里来忍受她整个家族的折磨的。她是老拉普萨的另一个儿子的孤女，她的父母双双同时丧生，死得很惨，是在多瑙河坐一艘小船时覆舟淹死的。亨莉苔总算好不容易给救了起来。当时她年仅 12 岁，这场大灾祸给她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至之后见到一点儿什么危险的情景，她立刻就会晕过去，并且常常会无缘无故地哭泣一场。亨莉苔深受父母的宠爱，但打从他们去世后，她就只好住到她祖父的家里来了，可这里谁也不爱她。

不，我说错了。她有一个兄弟，名叫科洛曼，是个头脑较单纯但心地很善良的青年。他一般难得与他的亲属在一起，因为他们总是跟他过不去。这个可怜人的惟一缺点是他经常把自己的新衣服变卖掉。不过我总怀疑，把这归之为他的一个缺点是否公正恰当。他无数次听别人说过，他的家里富得不得了，可他却从来得不到一分钱来供他与同伴们一起玩玩，因此，他除了自力更生别无它法了。科洛曼的另一个缺点是他不愿学拉丁文，结果为此而惹来了许多烦恼。实际上，老拉普萨和他的儿子约翰根本就不懂什么拉丁文，前者因为忙于建家立业，年轻时压根儿没上过学。后者很早就辍学了，是因为当时他家里已发了财，他认为再去学拉丁文有损自己的身份。因此，父亲也罢，儿子也罢，他俩对这门最简单的学科，除了道听途说过一点儿之外，基本是狗屁不通。可科洛曼不学就没有理由了，

只是那位家庭教师管教小马克西已经日无片暇，科洛曼要成为一个比他的前辈更聪明的人，就只好去上公立学校了。

可怜的亨莉苔经常挤出一点时间来，与她的弟弟一起坐在桌旁，帮他弄清楚性啊，动词的主格，实格啊，或别的什么讨厌透顶的玩意儿，这样一来，结果她倒学拉丁文学得比科洛曼还好，悄悄为他翻译了尼波斯的全部练习题和维吉尔的田园诗。

关于拉丁课的事我们可不能再啰唆下去了，因为我们要注意另一桩更为重要的事——约翰先生回家来了，我们得赶快赶前去向他致敬才是。

约翰·拉普萨先生是全家的完美的典型。他身材修长，因为他总是把头昂得高高的，显得甚至比原来更加瘦长。他总是高高在上地俯视芸芸众生，不知什么原因，他的眼睛不能好好抬起眼睑似的。他脸上所长的这个家族的大鼻子，由于下巴过小和一张紧闭的薄嘴唇而格外显眼。他把两边的胡子刮掉，直到嘴角，只在两边留下了像是一只小耗子的尾巴，弯曲地向上翘起，还以高超的技艺染成了黑色。他的服饰优雅，精致入微，只是又不同于异常坚挺和紧身的那种时新式样。此外，他的衬衣和背心缀满了贵重的宝石，手指上戴了好多枚戒指，他很喜欢在谈话之间招摇地调整一下领结，或者轻轻地拍拍精致的上衣，向人家展示一番。

约翰先生走进屋，对准也不瞧一眼，就背着双手在屋里来回踱步。接着，他蓦然瞥见了父亲，上前去吻了他的手，然后又重新威严兮兮地踱起步来。显然，他在等着人家开口，问他出了什么事。

克莱蒙蒂娜第一个开了口。

“老爷！”她说。

“怎么了？”他问。头昂得更高了。

“您吩咐我绣的衬衣前襟上用的花绣好了。”

老爷撇了撇嘴，对呈上来的那朵绣花瞟了一眼。我想，克莱蒙蒂娜若是那个可怜的相面术士的话，一看他的脸准会发觉到，他对她和她们的刺绣压根儿就漠不关心，他只是蹙着眉头歪着嘴巴望了望。

“不，不，这花太丑了，是瓦拉几亚的农民们缝在衬衣上的那种玩意儿。”说着，他从缝纫台上取过克莱蒙蒂娜的剪刀，把这位可敬的女人辛辛苦苦绣了一个多星期的刺绣一刀一刀剪了个粉碎，最后，轻蔑地把它摔掉了，这一系列举动让克莱蒙蒂娜目瞪口呆，惊惶地瞪眼直望着他。

“约翰，约翰！”老头用温和的口吻劝解地说道。

“我这里正气得要命，居然把这种烂东西给我看！我正在气头上！我都气得要发疯了！”

“你这是和谁赌气呢？”

约翰继续踱着步，似乎不想叙述生气的原因。他一下坐到扶手椅上，交叉着两条腿，双手直插在口袋里，接着，又一跃而起，在屋里踱起步来。

“我都气疯了。”

“到底怎么回事啊？”老头焦急地问。

约翰又一下坐了下来，跷起一只脚架在椅子的扶手上，“都是那个蠢种霍楚奇呗！流氓，土匪，恶棍！”

“他怎么啦？”

“他怎么啦？”约翰嚷着，又一跳而起，“我告诉您吧。昨天，他差他的经纪人传话过来，说他要买我准备出售的我们在

塞切尼广场上的那几幢房子。为了省下经纪人的费用，我 12 点钟亲自去拜访了他。这无疑是洽谈生意最合适的时间，至少，这是我的想法。我进入他的前室，那里站着一个仆人。他说，我得等一下！真是这样对我说的——对我，约翰·拉普萨——为了那个该死的霍楚奇的方便，叫我在一家小旅馆的前室里，冻着双脚坐在一张扶手椅上。没办法，我只好等。我叫他去告诉他，我在等他。这时，我发现没地方可坐，那个混帐在所有的椅子上都堆放了肮脏的靴子啊刷子啊。不一会儿，那个混帐的仆人回来了，告诉我说，他的主人这会儿不能见我，是否请我下午再去——我，约翰·拉普萨，真的！根本就没理我，只叫我下次再去！狗养的，该死的混蛋！叫我等，嘿嘿，就这样！”

听了这些话，老头也渐渐激动起来。

“你干吗不扇他两个耳光？”他喊道。

“我会的，会好好扇他的。我才不受这种欺侮。哼！撵姓拉普萨的走！我不能让他小看我！我马上去找两个副手去跟他决斗。”

“不，约翰，别这样！别当街给他大耳光，只要给一个脚夫 10 个铜子，等他从戏院里出来时，拿根棍棒狠狠揍他一顿就行了，那才棒呐！”

“不，我要宰了他，要叫他流血。他以一种绅士的方式侮辱了我，我也一定得让他瞧瞧，我会像一个绅士那样向他报复。我就要拿枪和他决斗——就用手枪。”

老头和女眷们对这番夸张之辞都相当注意，确切点说，只有兰盖夫人一人不在其列，她这时正准备上戏院去，对这番对话完全无动于衷。

约翰先生被她这种漠不关心触怒了。“玛蒂尔达，”他问

道，“你觉得我的主意怎么样？在受了这样一番侮辱后，我该去决斗吗？”

兰盖夫人轻蔑地撇了撇嘴角，对这个无可避开的问题回答道：“我只想说，下次要是有人惹你生气，你最好在吃晚饭之前向他发火，你若是待到晚饭之后才发火，那这事就办不成了。”

约翰先生静静地听了，又大声地哼着鼻子，双手反剪着走来走去。忽然，他抓起他的帽子，大步流星，走出屋。

“约翰，约翰，你干什么去？”老头用恳求的口气在他背后喊着。

“你们马上就会知道，我向你们保证。”说着，他砰的一声摔门而去。

老头怒目而视兰盖夫人。“他已经够疯了，你干吗还要给他火上添油？”他大声说道，“他死了对你有什么好处？他有一个儿子，所有的一切都将由他继承，你知道。对，一切都是小马克西的。”

兰盖夫人毫不理会，只顾系她的无边帽。

“我知道他是个火性子，”老头喃喃自语道，“他一发起火来，谁的话也不听，他敢向一支军队叫板。我们无论如何要阻止这场决斗。事情到了这种地步，你真的还要上戏院去吗？你真的想看到一场悲剧！”

“戏子拉迪斯劳斯在戏台上演的，跟约翰在戏台下演的是同样的角色，”兰盖夫人尖刻地答道，“我对约翰吹的牛皮，跟对戏台上的决斗一样毫不担心。别怕！他会好端端回来的。”

这时，跟班走进来说道，马车已经备好。兰盖夫人整理一下小披巾，就上戏院去了。在那里，演员们至少是挺逗人的。

第二章 新式决斗

不论是夜与昼，老拉普萨总喜欢有人在他面前，受他的折磨。在每晚8点钟以前，他是折磨他的家里人。到8点钟，兰盖夫人上戏院去了，亨莉苔和那位女教师一定得在大客厅的钢琴边直坐到孩子上床就寝为止。不过，只要克莱蒙蒂娜和仆人们吃过晚饭，再也没有别人跟他在一起时，那个夜间看护人就来上班了。

那份夜间看护的职务多半决不会令人羡慕或者使人开心，与其充当老迪米特里厄斯·拉普萨的夜间看护，还不及被枪毙了更合算。那个可怜虫不得不从晚上9点值班到翌日清晨，坐在老拉普萨的床边，耷拉着脑袋，为他通宵达旦朗诵各种各样读物。老迪米特里厄斯睡眠不好。漫漫长夜，他难得睡上一个小时，只有让别人嚶嚶嗡嗡的朗诵声弄得晕头昏脑时，他才合一会儿眼，稍微打个盹儿。朗诵只要略一停顿，他就会马上醒来，愤怒地问为什么不朗诵了，催他快点继续念下去。

我们所讲的这位朗诵者是一位年过50的学者，在很早很早以前，他以誊抄各种难懂的原稿为生计。他本是个忠厚老实的人，年轻时曾经为谋求各种想得到的职业而挣扎奋斗，却一无成就，最后，到了年过半百，才时来运转，碰到了一位编辑，后者恰好知道迪米特里厄斯·拉普萨要雇用一名朗诵者，这可怜虫才算有了个位置。他既懂匈牙利文，又懂拉丁文和斯洛伐克文，还能把它们搅混在一起，他虽然不懂德文，但也照样会读，但这并不重要，因为人家并不指望听了朗诵使自己受

到启迪。

这位可敬的人，年复一年、一本接一本地为迪米特里厄斯先生朗诵法国小说的各种德文译本，已经未老先衰，异常苍老了。这些迪米特里厄斯先生一字不识的书都是向罗伯特·伦珀尔流动图书馆借的。当然，他没有自己的图书室，对他来说朗读就是药，何必在自己家里开个药铺呢？附带提一下，这位朗诵者在这儿供职，除免费供给食宿之外，每个月还可得到几十个福林的零用钱。

在约翰先生狂怒地冲出屋去的那个夜晚，迪米特里厄斯先生尤其夜不能寐。我不清楚，这是否因为老实巴交的马格利当时正好在朗诵《基督山伯爵》的第一卷，或者是由于老头总是担心着约翰会去干种种可怕的事，反正可怜的马格利那个夜晚是干了个通宵。通常，马格利总会抽空儿休息一会儿。每当他看到迪米特里厄斯先生呼吸开始比较缓慢时，就会把头扑在书上，一下就进入睡乡，直到那个暴君醒过来，把他从瞌睡中唤醒，继续再念。可眼下他一刻也甭想安静。

当兰盖夫人的马车从戏院回来的时候，基督山伯爵已早蹲在地牢里了。这时，迪米特里厄斯先生拉铃叫了门房，问约翰回来了没有。“还没有。”回答说。到11点钟了，约翰仍还没回来。这时，关在基督山伯爵隔壁的犯人已在牢里的地上画图样了。读到这里，迪米特里厄斯先生要求把这个情节好好讲解一下。“马格利，出了什么事？”他问道。

“敬请老爷原谅，我也弄不明白。”

“就这样，我们继续读。”

下面的门开一次或关一次，迪米特里厄斯先生都拉铃唤门房来问，是不是约翰先生回来了。那个不胜其烦的门房出现在

世界禁书文库 SHI JIE JIN SHU WEN KU

厅堂门口时，脸色一次比一次阴沉，连头发都立了起来，心里暗暗咒骂这位冬烘先生竟然没法儿哄一个老家伙入睡，同时又妒忌其他的仆人，他们至少夜里可以睡个囫囵觉。

马格利又继续朗诵了。

这时，基督山伯爵已经诈死，像具尸体一般给扔进了大海。

“你敢这样做吗，马格利？”迪米特里厄斯先生插嘴问道。

“如果我有钱，请老爷原谅，我会的，但是像我这样一个可怜虫，只要能活下去就心满意足了。”马格利答道。他这回答自然跟他那本书的内容毫不搭界。

“马格利，你很老实。继续念吧，念下去！”

马格利打了一个大哈欠，还想伸个懒腰，可他蓦地一下想到，他的上衣的两个胳肢窝早已裂开，还是别使劲扯，这样，就丢下这念头，又继续干他的苦活了。

这时，基督山伯爵已游回到岸上。马格利的眼睑几乎都粘在眼睛上了，可他还是不睡。约翰先生的恐吓搞得迪米特里厄斯先生通宵不寐，因之可怜的马格利也就一夜不得合眼。有一两次，一个特别吸引人的情节引起了老头的注意，把约翰的决斗都忘了——例如，当基督山伯爵在那座岛上发现了巨额宝藏时——他就叫马格利起身去为他找一本地图来，想找到那个基督山岛的确切的位置。马格利找遍了大海的各个角落，最后又到陆地上找，结果也没有找到这个岛。寻找虽毫无结果，人倒累坏了，他建议说，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法，是他明天下午就给作者大仲马去封信，由他来向东家说明该岛大致位置，现在是否还在那里。

“你这个蠢头，”老头说，“还是继续念吧，念下去！”

马格利如释重负，瞧瞧挂在墙上的钟，天哪，离6点钟还早着呐。不过，他念着念着，那口钟到底敲6点了。马格利念到那句话的半中腰，立即站起身，用指甲在书上划了一下，这样明天晚上可再从那一个字念起，然后他折下书页，合上了书本。

“唉！念完了？”迪米特里厄斯先生惊愤地问道。

“敬请老爷原谅，”马格利柔中带刚地说，“按照我们的合约，6点钟以后就不念了。”说完起身就走。迪米特里厄斯先生怒不可遏，赌咒发誓说要立即解雇他的朗诵人。东方翻起了鱼肚白，他却像死人一般地睡熟了，这时，这幢房子即使塌下来也吵不醒他了。等他一觉醒来，已经10点光景，他首先关心的是询问约翰先生的情况。然后，他派门房到警察局去报了案：他的儿子和霍楚奇先生都在英国皇后旅馆，两人即将进行决斗，务必予以阻止。听到这个消息以后，一名警官立刻钻进一辆出租马车，飞速赶去查处。半小时后，一个密探来告诉看门人，这事儿肯定是一场玩笑，根本没人谈论决斗的事，要不，两个决斗者准是已双双死去和埋掉了，因为哪儿也打听不到有关他们俩的事。幸好，等到下午，约翰先生自个儿回家来了，一副茫然的样子，好像喝了一通宵酒似的。家里人一如平常，都坐在迪米特里厄斯先生的屋里，静静听着他的诘问。这时传来了约翰先生已回家的消息，迪米特里厄斯立刻派人去叫他。他先是回话，说他已躺下，想睡了。时在上午，说这样的话，即使腰缠万贯，也是一个可笑的借口。待第二次又派人去叫他时，他威胁着说要掴门房的耳光了。在第三次派克莱蒙蒂娜去叫他时，她说，约翰如果不马上去的话，他生病的父亲就要亲自过来找他，他这才算听从了，拉着脸来到大家面前。